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学生重大传染病应急预案

为了在我校学生中发生重大传染疾病时，确保广大同学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农垦职业学院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预案原则

1. 确保及时救治病人、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传染流行。
2. 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二、预案启动条件

校园暴发重大传染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重大传染病主要有：

1. 甲类传染病及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型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肺炭疽、人感染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
2. 乙类及丙类传染病。

三、领导与救治机构

1. 在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重大传染病救治指挥部。

总指挥：闫勇、刘几何

副指挥：刘彬

成 员：卫生所全体人员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由学院护理分院卫生所具体实施治疗抢救工作。

2. 学院卫生所与有关医疗卫生部门和单位签订长期协议，建立重大传染病发生时的可靠救治通道，确保病人得到及时救治和密切接触人员的医学观察。

3. 协议医疗机构

哈尔滨市传染病医院、农垦总局医院

4. 医学观察机构

学校卫生所或其他指定地点

四、后勤、安全、通讯保障机构

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方案设置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通讯保障工作。

五、行政协调机构

指挥部负责学工处、各分院以及有关部门的各项协调工作。

六、措施与实施

1. 早发现。密切注意校内外各种传染病的疫情动态，及早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

2. 早报告。任何部门及个人发现传染病疫情信息，应立即向学院卫生所报告，任何人不得瞒报、缓报。卫生所在疫情确定后，甲类传染病及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传染病控制部门报告；乙类传染病应在6小时内上报；丙类传染病于12小时内上报。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各分院、部门指定专人每天向本院领导报告学生缺勤情况、健康状况，辅导员要及时查对学生缺勤原因并保持联系，以便进行跟踪管理。

加强校园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清洁、通风换气良好，对人员密集的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场所定期进行消毒。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门卫室要严格把好校门关，外来人员来访需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禁止外来人员进入人员密集区域。

3. 早治疗。对发现的甲类传染病及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立即以专车送往定点医院，对其它乙类传染病病人和丙类传染病病人送到卫生所或其他指定地点治疗。

4. 早隔离。对甲类传染病及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疑似

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早期隔离，隔离地点可在卫生所或其它指定地点。

5. 对被隔离人员的治疗和医学观察，由卫生所负责；被隔离人员的饮食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6. 对一般接触人员的身体检查由卫生所负责，学生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学工处负责。

7. 疫区的消毒工作由卫生所及后勤管理处负责。

8. 流行病学的调查由校卫生所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控制中心负责。

9. 学工处负责限制或停止集会、演出及其它人群聚集活动。

10. 对甲类传染病及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应视情况停课，并由保卫处、学工处实施校园区封闭。

11. 对丙类传染病暴发应有限度的停课。

七、善后工作

传染病救治结束，由学工处配合教务处等部门搞好学生的复课补课等工作。

二〇二〇年八月